

就學貸款辦理流程

家庭年收入	申請就學貸款條件
120 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20~148 萬元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148 萬元以上	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※銀行對保期限：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/申請流程查看
請提前對保，並於期限內繳交【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】，請留意公告截止收件時間，逾期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。

※對保人：
學生、保證人(父母)或配偶

※證件(依銀行規定為準)：
1.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。
2.印章、國民身分證。
3.註冊繳費通知單。
4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)。
5.對保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。
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如連帶保證人不變，由學生本人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即可（不需家長陪同），建議以線上對保辦理，不需臨櫃，不受時間限制且手續費減半。

※申貸項目：
學雜費(依科系不同)、平安保險費、網路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(不限校內外)、生活費(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)、實習費、海外研修費。

※注意：
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於公告(學雜費減免公告)期限內完成減免後再辦理對保。

退費：
俟銀行撥款並完成校內行政流程後，若有申貸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等由出納組匯入學生本人之帳戶，如有溢貸之款項將由學校整批歸還銀行，由銀行製收據予學生存查。

